

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阳泉市农业农村局（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阳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阳泉中雅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阳发〔2019〕19号）精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3〕13号）要求，阳泉中雅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阳泉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6月至9月对“阳泉市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镇）发〔2022〕17号）要求，2022年3月，中共阳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阳泉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就创建目标、工作步骤、组织保障及创建参照指标等作出明确规定。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要求，与全省开展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同步开展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采取先认定后创建的方式，采用“村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县审核，市评审”的机制进行项目选取。

（二）项目内容

根据《阳泉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

选择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示范村、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三个类型 10 个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项目选取采用“村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县审核，市评审”的机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分 3 类，共 10 个项目，涉及 10 个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具体为：

1. 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类。6 个项目涉及 6 个项目村，具体包括：盂县西烟镇南社村、平定县冠山镇鹊山村、平定县张庄镇南后峪村、郊区河底镇山底村、城区义井镇圪台村和矿区沙坪街道半坡村。

2. 创建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2 个项目涉及 2 个项目村，具体包括：盂县梁家寨乡椿树底村、平定县东回镇七亘村。

3. 创建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2 个项目涉及 2 个项目村，具体包括：盂县孙家庄镇王炭咀村、郊区西南昇乡清石台村。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为抓手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阳泉路径，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四）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根据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阳农局财字〔2022〕11号）文件要求，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资金每村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00万元，县级配套5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建设项目计划投入1873.6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00万元，自筹资金373.69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设项目各级资金应到位1873.6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500万元，自筹资金373.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6.1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300万元，自筹资金6.14万元。资金到位率69.71%，其中：市级资金到位率100%，县级资金到位率60%，自筹资金到位率为2%。

三类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别为：乡村振兴示范类资金到位率66.42%，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资金到位率74.63%，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资金到位率74.76%。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资金898.27万元，其中：乡村振兴示范类使用资金462.13万元，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使用资金147万元，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使用资金289.14万元。资金结转407.87万元，其中：乡村振兴示范类结转287.87万元，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结转103万元，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结转17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3〕13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阳泉市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确立“花钱问效”的绩效理念，进一步优化财政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推动阳泉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1873.6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000万元，县（区）级500万元，村级自筹373.69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涉及阳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及10个项目村。包括：盂县西烟镇南社村、平定县冠山镇鹊山村、平定县张庄镇南后峪村、郊区河底镇山底村、城区义井镇圪台村、矿区沙坪街道半坡村、盂县梁家寨乡椿树底村、平定县东回镇七亘村、盂县孙家庄镇王炭咀村和郊区西南昇乡清石台村。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重点突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按照项目类型分设三套指标，分别是乡村振兴示范类、乡村振兴旅游示范类和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

分别进行考核，最后按照项目资金权重综合评分。乡村振兴示范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乡村振兴旅游示范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数字乡村建设示范类绩效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1. 评价方法

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绩〔2021〕5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1）成立评价工作组，设项目负责人1人。（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3）下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书。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1）收集基础资料。（2）审核基础资料。（3）现场核查。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验证，项目所涉及的10个村，现场核查要100%全覆盖，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4）综合分析评价。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结果

根据汇总项目分类得分情况，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最终评价结果为：总体得分87.10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基于上述评价结果，得出以下结论：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前期程序规范，信息公开及时。项目实施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收入的增长，巩固了脱贫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项目提升了乡村旅游品质，旅游人数增长迅速；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实现村务、党务、政务工作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提高了群众办事便捷程度，智慧农业发展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实现了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村民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平定、城区县级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村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较差，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验收不及时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类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前期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满分为20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18.13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90.7分，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16.85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84.3 分，评价等级良。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该类指标总得分 22.82 分，折算百分制得分 76.10 分，评价等级中。

（四）效果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3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27.15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90.5 分，评价等级优。

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前期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17.46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87.3 分，评价等级良。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17.65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88.3 分，评价等级良。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该类指标总得分 23 分，折算百分制得分 76.7 分，

评价等级中。

（四）效果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3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30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

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类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前期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18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18.43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92.10 分，评价等级优。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该类指标总得 27.4 分，折算百分制得分 91.3 分，评价等级优。

（四）效果情况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包括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30 分，项目该类指标总得分 28 分，折算为百分制得分 93.3 分，评价等级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项目实施实现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

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其中：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有效提升了乡村人居环境，特色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实现增长；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乡村旅游品质，乡村旅游人数大幅增长；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实施提升了智能化乡村治理水平。项目实施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的同时增加了村民收入，巩固了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村民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2. 各类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一是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等主要内容开展，如山底村预计增加收入680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100万元；二是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项目利用特有的生态资源和红色文化，挖掘乡村生态旅游，提升了乡村旅游品质，带动了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的增长。在项目实施后，七亘村村集体收入预计较上年增长19.6%，椿树底村村集体收入较上年增长400%。三是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实现乡村数字化党建引领，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提高种植效率。三类项目的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阳泉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向各县（区）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作出具体安排。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成立示范创建领导小组，精心筛选

并按照申报流程上报各乡（镇）村特色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专家团队评审创建对象。经过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精选出一批具有一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行政村予以打造，各级农业部门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认定科学、合理，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 科学组织，推进有力

市农业农村局专门成立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设在市扶贫中心，工作组下设 10 个小组，分别包联一个示范村，督促指导推动示范创建工作项目。各县（区）成立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并确定项目定点包联领导，全程跟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监督等，项目各级组织保障措施得力。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在疫情影响下，推进持续有力，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其原因主要是：县（区）、乡（镇）、村缺乏绩效方面的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知识掌握不够，未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

（二）财政资金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68.63%。除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94.33%外，另外两类项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均偏低。其中：

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预算执行率 61.62%，主要原因为南后峪村、圪台村、半坡村预算执行率较低，均未达 60%。乡村旅游振兴示范类项目预算执行率 58.80%，主要是七亘村当年预算未执行。

（三）部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三类乡村振兴示范类项目均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情况。一是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二是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项目验收不及时

2022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执行四级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次由项目村、乡（镇）、县（区）、市级组织验收。经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三类建设项目基本完成，除项目村及时组织自行验收合格外，其余三级验收均有不同程度延期，市级组织未能在当年完成验收。

（五）特色产业项目当地农户参与度不高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类特色产业主体以紧密、半紧密联结方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就业，带动率目标要达到 70%。经实地了解，特色产业项目带动率均未实现预定绩效目标，最高预计带动农户 20%。特色产业项目当地农户参与度不高，其原因一是大部分当地农户年轻人外出打工，对当地特色产业了解不够，返乡就业信心不足；二是在本地务工农户年龄偏大，大部分农户劳动技能不能满足产业需求。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和政策建议

（一）下一步改进意见

1.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村相关人员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人员预算绩效认识，准确把握绩效目标内涵，按照完整、相关、细化、可实现的原则，从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方面构建项目绩效目标。同时，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保证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为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完整的考核依据。

2.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及时跟进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对于未能配套的县（区），督促其年度内尽快落实；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至项目村；项目村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一是建议建立项目日常监管机制，要求项目村向县（区）、市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月或季度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建议市、县（区）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大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乡（镇）的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村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账务处理情况、合同签署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制度规范、有效执行。

4. 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尽早全面完成验收工作

建议项目村、乡（镇）、县（区）、市级农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四级验收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优化验收流程，对每个验收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

重点突出；每个项目村及每级验收工作要做好档案整理工作，为下一级验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针对市级验收工作量大的特点，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相关部门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早全面完成验收工作。

5. 积极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带动农户参与度

建议市、县级农业部门在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一是要加大对当地产业考察调研力度，选取特色产业与地区特点相契合的领域，优先选择与当地资源、文化和市场需求相符的特色产业，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二是提供技术培训和他支持。为农户提供相关特色产业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包括新农艺技术、市场营销策略等方面的培训。三是建立农产品品牌和宣传。帮助农户建立自己的品牌，通过市场推广和宣传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四是建立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合作社。鼓励更多的外地务工青年农户返乡创业，鼓励农户组成农民合作社，共同投资、生产、加工和销售农产品，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带动农户参与度，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的动力和机会。

（二）政策建议

1. 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建议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并避免出现“建设过多、监管不足”的问题。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明确管理责任。要求各项目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应明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持续运行。二是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各级

农业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的长远发展规划，确保项目在实施后能够取得长期的社会经济效益。三是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以确保各个方面的合作和协同，以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四是建立特色产业的监测和评估体系。我们建议建立特色产业的监测和评估体系，以定期评估项目的进展和效果。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避免资源的浪费，促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长期成功。

2. 探索财政资金支持新模式，提高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鉴于财政资金支持政策规定了每个项目村市级资金为 100 万元，县（区）配套资金为 50 万元，我们建议市财政及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项目村的具体情况，灵活调整财政支持模式，以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具体建议如下：一是项目分级分类支持。根据项目规模、完成情况和验收结果，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应该将项目分级分类，并为不同类别的项目提供适当的财政补助支持。对于规模大、完成情况良好的项目，可以考虑增加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以进一步促进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对于规模较小、示范效果不明显的项目，可以适度减少财政补助资金，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二是避免“一刀切”。我们建议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个别决策，以更好地满足不同项目的需求。三是积极探索新的财政资金支持模式。为了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可以积极探索新的财政资金支持模式，例如引入激励机制、合作伙伴关系或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上述建议，我们可以更好地利用财政资金，确保乡

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取得更为显著的成效，促进乡村振兴产业的发展。

3. 强化政策协调和整合，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建议市财政局及市农业农村局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首先将财政资金重点聚焦特色产业、旅游产业及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通过挖掘乡村多元价值，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乡村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等产业，特别关注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智慧农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其次，重视教育和培训，为农村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现代化社会和就业市场的需求。最后，鼓励农村居民参与项目规划和决策，以确保政策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提高农村经济繁荣和居民生活水平。